先进事迹

金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黄鹤军

黄鹤军，男，汉族， 1972年12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水产养殖专业，现任金湖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法制股股长、金湖县农业项目推进办科室负责人、金湖县农业农村局招商办负责人。自参加工作以来，始终坚持注重学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意识，增强党性修养，忠于和热爱党的农村事业，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在农业招商工作岗位上，认真贯彻江苏省“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年”决策部署，淮安市“农业重特大项目攻坚年”活动要求，积极践行“项目为王、环境是金”理念，认真执行《关于督查推进全县高质量跨越发展目标任务落实的实施办法》的要求，扎实推动我县农业重大项目建设聚力攻坚、强势突破，取得一定成效，农业项目考核连续多年位居全市前列，构建“5+2”协调推进机制服务保障农业项目建设获“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机制创新典型”。每月组织开展项目现场督查，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组织编印农业项目建设督查简报、通报。推行建立全县农业项目“半月督查、每月调度、季度观摩、年度考核”推进机制，组织建立签约、开工、在建、竣工“四个项目库”，实行一项目一档案、每月一更新，推行全周期、全要素、全过程项目管理机制，定期提请领导组织召开全县农业招商暨项目建设汇报会，调度全县农业项目招引建设情况，收集在谈项目信息，压茬推进项目建设，着力营造“以天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赶超氛围，全力确保农业项目序时推进，质效达标；配套实施《关于建立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会办制度的实施方案》《金湖县农业重大项目准入评审工作实施方案》，不断提升我县农业招商实效和项目建设水平；配合上级部门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积极筹备参加我县在大中城市举办的农业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多次赴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开展招商工作，上门拜访当地农业企业，发掘潜在招商信息，邀请企业家、企业相关负责人赴金湖考察调研，努力做好沟通协调、洽谈对接工作，进一步拓展招商渠道，夯实项目储备，为我县连续多年在全市农业项目招引建设评比考核中均处于前列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不断提升个人项目帮办服务水平，发挥营商环境“金服务”品牌效益，构建项目签约、开工、竣工、绩效考核全链条生命周期服务，积极兑现“做的比说得好，服务比需求早”的承诺，全力推进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快实施，全身心帮办服务我局招引的雪榕现代食品、杉荷农产品精深加工、明天种业、裕达禽业等重点项目，做好项目落地要素保障工作，定期提请召开项目问题会办会，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企业反映的资金、用地、招工等焦点问题，协调各方资源，积极予以解决，促成我局连续多年在全县高质量跨越发展中处于同组前列。

几年来，独立和牵头完成了金湖县现代农业招商指南及农业招商地图编写工作、江苏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管理系统数据调度及上报工作、全县农业项目开竣工资料审核及汇总上报工作、全县农业招商引资项目现场督查及观摩推进会务工作、我局招商引资项目的帮办服务工作。先后荣获“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突出个人”“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渔业船舶检验系统优秀验船师”“淮安市林牧渔业工作先进个人”“金湖县无偿献血先进个人”“金湖县2020年度高质量跨越发展综合考核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始终坚持勤奋敬业，恪尽职守，作风务实，以农业重大项目招引建设为引擎，带动我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